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罗迈先生委托董事黄赤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蕾、监事罗志刚、康莉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柳兵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投票，选举柳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

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投票，选举柳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，选举鲍希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。上述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(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)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十八日